



九龍城區議會
潘國華主席

動議：制訂動物友善政策

2006 年立法會曾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及通過了《2006 年防止殘酷對待動物 (修訂) 條例》，將違反條例所訂罪行的最高罰則由 5,000 港元和監禁半年增加至 20 萬港元和監禁 3 年。然而，殘害和虐殺動物的個案仍屢見不鮮，引起社會對動物福利的關注。

有區內動物組織義工反映過去數月土瓜灣區內懷疑被虐殺的貓隻已逾 30 隻。根據警方的記錄，自 2016 年 7 月起至 10 月 7 日，紅磡分區接獲 13 宗有關貓隻死亡的舉報。接連發生貓隻懷疑被虐殺的案件，情況令人擔憂！

鑒於本區懷疑殘害和虐殺動物的個案有嚴重趨勢，本會促請政府制訂「動物友善政策」，以確保動物權益能得到保障；有關政策措施應包括：

(一) 參考現時先進地區保護動物的法例，檢討及修改現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以跟上國際的水平，並將蓄意遺棄動物列作虐待動物行為，以及研究為定罪者提供強制的心理輔導及愛護動物課程；

(二) 成立“動物警察”隊伍，專責調查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案件，並加強前線執法人員對處理動物被虐待個案的能力和警覺性的培訓工作，以及設立舉報虐待動物專線，遏止動物受虐待及被遺棄的情況蔓延；

(三) 改善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動物管理中心的衛生環境及管理流浪動物的透明度，容許議員、動物權益團體定期進行視察，並增加合資格的動物領養團體的數目，以及擴大領養動物的種類至爬行和兩棲類等，方便更多市民及團體領養動物；

(四) 加強與地區相關持份者合作，全面推行“捕捉、絕育、放回”計劃及使用最低傷害性的捕捉工具，以人道方法處理流浪貓狗問題；

(五) 研究將植入晶片及領牌計劃延伸至貓隻，以協助主人領回走失的貓隻，並防止不負責任的主人遺棄貓隻及對其作出檢控；

(六) 研究資助認可動物領養團體，讓它們有足夠資源收容被遺棄的動物，從而減少動物最終被人道毀滅的數目；

(七) 漁農自然護理署應設立收容及領養中心，以減低動物遭人道毀滅的需要；

(八) 積極物色合適地點設置狗公廁，以及增加街道旁放置狗糞收集箱的數目，並加強清理和清洗密度，改善環境衛生；同時，加強巡察及檢控任由動物隨處便溺的主人；

(九) 檢討「動物守護計劃」，明確「動物守護計劃」中警方、漁護署、愛護動物協會在 workflows 的分工。

動議：「要求制訂動物友善政策，確保動物權益能得到保障」

動議人：關浩洋

和議人：邵天虹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日